

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

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；
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月 日文號及限期 建廠年月日	廠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樓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審核員

科長

地價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表列土地係供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通行巷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樓走廊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(廠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油站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
- 使用，請准予辦理

- 減免地價稅 按 10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 改課田賦 課稅面積更正。
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2. 核發本人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。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代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 市 市區 村 街 樓之

電子信箱：

(僅申請課稅明細表者，以下免填)

土地坐落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
段	小段	地號		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冊於後)

檢附證件 詳如附表

勘及
查處
理
結
意
果
見

承 辦 人

審 核 員

科 長

局 長

--	--	--	--

(檢附資料詳如附表)

檢附證件說明：

申辦內容	檢附資料
1.公共通行巷道申請減免地價稅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2.工業(廠)申請按 10%稅率課徵地價稅	1.建廠期間： (1)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(2)建廠完成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： 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 2.建廠完成後： (1)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：工廠登記核准函、工廠登記證。 (2)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：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
3.加油站、停車場申請按 10%稅率課徵地價稅	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 2.使用計畫書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4.地價稅課稅明細表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由代理人申請者，需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※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(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

※您也可以利用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kltb.gov.tw>) 將提供您更便捷迅速之線上申辦服務。